



##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彬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未参与本次交易；

2、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并提交同意承诺人回购公司股份的回函；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二、回购价格

按照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价格进行回购，即回购价格为5.10元/股。

## 三、回购有效期限

截止2018年10月18日前，异议股东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卢培成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210号

联系电话：0371-67973175

电子邮箱：hnzsgf210@sina.com

邮政编码：450007

特此公告。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